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37号

当事人：乌苏市剪约理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NDFX3X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天津路086号瑞邦丽景小区36楼1单元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1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乌苏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2月10日签发的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2]6号)，具体内容为：乌苏市天津路086号瑞邦丽景小区36楼1单元29号剪约理发店一盒景红达烫发液、一管BOSSOSE染发剂、一管凯悦利威丝染发剂过期。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艳于2022年2月22日，来到乌苏市天津路086号瑞邦丽景小区36楼1单元29号乌苏市剪约理发店进行监督检查并核查人民检察院移交的以上三种三款化妆品。化妆品信息：1、景红达烫发液，产品品名：景红达烫发液（热敷型）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0273；执行标准：GB/T 29678；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50609；生产日期及限期使用日期：见标识；（标识日期：合格2018.04.03,2021.04.02）保质期三年；产地：广东广州；制造商：广州市景红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南村大坑圣穗蓝大道3号；净含量：120ml×2；2、BOSSOSE染发剂，品名：BOSSOSE PRO；Net：100ml；Mfg: 201807024, EXP: 202107023；3、凯悦利威丝染发剂，品名：

利威丝染发霜；国妆特字见标识（包装标识显示G20100816）执行标准：QB/T1978；生产许可证：XK16-108 9454；卫生许可证：GD-FDA（1994）；卫妆准字29-XK-0806号；限制使用日期（年月日）及生产批号：见包装（包装显示20180702112）；生产商：中山市佳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东福路；净含量：100ml；以上三种产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也无库存，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理发店除以上三种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未发现其他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2月22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2月23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剪约理发店经营者杨涛在老城区开店时，于2017年4月20日，从乌苏市草根堂化妆品店购入景红达烫发液一盒、BOSSOSE染发剂一管，从独山子东山美化妆品店购入凯悦利威丝染发剂一管，为试用品，各购进一盒，试用后顾客反映效果不好，就存放在经营场所柜中未销售使用，在进货时未索要进货票据，未查看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该产品的注册信息、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以上三种化妆品在2021年11月3日老店搬迁至乌苏市瑞邦丽景小区门面房时，对店内化妆品未进行核对清理，上述三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为试用品，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

5.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和视频资料 1 份，实物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对剪约理发店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6. 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3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社会危害性不大，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对店内所有产品进行检查清理，积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危害后果轻微，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过期化妆品数量较少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景红达烫发液一盒、BOSSOSE染发剂一管，凯悦利威丝染发剂一管；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景红达烫发液一盒、BOSSOSE染发剂一管，凯悦利威丝染发剂一管；

三、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